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  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716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8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  
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